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德成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秉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被　　告　王顧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「訴訟代理人謝秉錡律師、李秉哲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原告張德成「訴訟代理人謝秉錡律師、複代理人李秉哲律師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原本、正本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